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6日下午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要加大再分配力度，强化互助共济功能，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积极发展养老、托幼、助残等福利事业，人民群众不分城乡、地域、性别、职业，在面对年老、疾病、失

业、工伤、残疾、贫困等风险时都有了相应制度保障。目前，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6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为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支撑，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和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仍存在不足，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习近平强调，我们立足国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注重学习借鉴国外社会保障有益经验，成功建设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体系。我们坚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推动社会保障事业行稳致远；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共同富裕，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作为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制度引领，围绕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等目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与时俱进，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维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前进；坚持实事求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把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之上，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要坚持和发展这些成功经验，不断总结，不断前进。

习近平指出，社会保障关乎人民最关心

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蓝图。要坚持系统观念，把握好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要求，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思考和谋划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树立战略眼光，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不断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要增强风险意识，研判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受教育年限增加、劳动力结构变化等发展趋势，提高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

习近平强调，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要准确把握社会保障各个方面之间、社会保障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之间改革的联系，提高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能力，确保各项改革形成整体合力。要强化问题导向，紧盯老百姓在社会保障方面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不断推进改革。要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要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要把农村社会救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日常性帮扶措施。要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健全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要坚持不懈、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

中带量采购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

习近平指出，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要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依法落实各级政府和用人单位、个人、社会的社会保障权利、义务、责任。要依法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体系。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和每一笔“救助款”、“慈善款”。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在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上下更大功夫，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要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接续的措施，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对象精准认定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享尽享。要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要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社会保障服务。要总结这次疫情防控的成功做法，完善我国社会保障针对突发重大风险的应急响应机制。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坚持国家顶层设计，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加强对制度运行的管理监督。各地区务必树立大局意识，严肃落实制度改革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化对社会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握规律，统筹协调，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通知》明确了“七一勋章”提名人选和全国“两优一先”推荐人选的数量、基本条件和提名（推荐）办法。要求各提名（推荐）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考察提名人选和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中办印发关于做好“七一勋章”提名和全国“两优一先”推荐工作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七一勋章”提名和全国“两优一先”推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党中央决定，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以中共中央名义首次颁授“七一勋章”，表彰全国优秀共

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

《通知》要求，通过颁授和表彰，充分展示功勋模范和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范，充分展示广大党组织和党员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项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大力弘扬

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推动全党形成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人心、鼓舞士气；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

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这些你关心的新规3月起施行！

新华社记者 白阳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也将从3月起施行。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法治有温度，社会更进步。

刑责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涉及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社会热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修正案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罚；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规定还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

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戒实施，规则明确禁止实施的不当教育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

企业“取名”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这项新规将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取名”自主权。

新规施行后，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对于“傍名

牌”等企业名称侵权行为，可以请求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土地经营权流转严禁“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規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全面保护长江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从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首部流域法律。

这部法律规定，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

法律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同时，法律明确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

电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章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章指出，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文章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第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第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第四，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第五，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第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第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第八，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第九，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第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第十一，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文章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上接一版）

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而且锻造形成了脱贫攻坚精神。在这场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中，数百万扶贫干部倾力奉献、苦干实干，同贫困群众想在一起、过在一起、干在一起；广大脱贫群众激发了奋发向上的精气神，努力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社会各界关爱贫困群众、关心减贫事业、投身脱贫行动，弘扬和衷共济、团结互助美德，生动彰显了脱贫攻坚精神。35年坚守太行山的“新愚公”李保国，献身教育扶贫、点燃大山女孩希望的张桂梅，用实干兑现“水过不留、拿命来铺”誓言的黄大发，回乡奉献、谱写新时代青春之歌的黄文秀，扎根脱贫一线、鞠躬尽瘁的黄诗燕……在脱贫攻坚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无数人把心血和汗水洒遍千山万水、千家万户，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脱贫攻坚精神。1800多名同志将生命定格在了脱贫攻坚征程上，他们的付出和贡献彪炳史册，党和人民不会忘记！共和国不会忘记！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在脱贫攻坚伟大斗争中，全国上下以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完成了这项对中华民族、对整个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极大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凝聚力和向心力。“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精神的精辟概括，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脱贫攻坚伟大斗争的精神实质，深刻揭示了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的力量源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脱贫攻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中国人民意志品质、中华民族精神的生动写照，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的充分彰显，赓续传承了伟大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脱贫攻坚精神筑起一座新的精神丰碑，必将成为推动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战胜一切风险挑战的重要精神动力。

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必须深刻认识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不来、也送不来，需要我们坚定信心、咬定目标，苦干实干、久久为功。以“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我们才能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书写中国发展更加辉煌的新篇章。

展望未来，我们正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宏愿而奋斗。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再接再厉、接续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办成更多像脱贫攻坚这样的大事难事，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在新时代创造新的历史辉煌。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版编辑：徐栋 组版：杨雪琰 校对：陈杨